十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殡仪馆（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款式一（印茄木或圆盘豆或番龙眼）），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4.0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36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款式二（姜饼木或二翅豆）），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4.0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36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款式三（阔叶黄檀）），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4.0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36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款式四（东非黑黄檀）），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4.0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36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